

· 特稿 ·

健全学术不端惩戒机制 加强科研诚信建设 稳步推进科学基金监督工作

陈宜瑜*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北京 100085)

现在我谨代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向七届四次全体委员会议作工作报告, 请予审议。

1 2015 年主要工作

党的十八大以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致力于构建以弘扬科学道德, 维护科研诚信为核心的学术不端惩戒机制。2015 年, 持续在诸多方面开展尝试与实践, 中央领导同志对我们“健全科研诚信治理机制”等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1) 以“零容忍”之态度, 查处科研不端行为, 保持严厉惩治的高压态势。

一是严查投诉举报案件。2015 年共收到投诉举报及意见建议 169 件(含“杰青”异议期投诉举报和高相似度申请案件), 其中实名举报 67 件(含高相似度案件 12 件), 匿名举报 102 件。监督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案件 87 件, 处理相关责任人 72 人, 其中通报批评 16 人, 内部通报批评 43 人, 书面警告 11 人, 谈话提醒 2 人; 撤销已获资助项目 47 项, 其中 41 项追回已拨资金; 给予 7 个依托单位内部通报批评、书面警告等处理; 对 1 位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建议资助项目申请人资格提出异议。处理的不端行为涉及弄虚作假、抄袭剽窃、论文重复发表、论文买卖、项目重复申请等。监督委员会办公室认真核查分析每一件投诉举报, 严格按照程序开展调查。在案件调查过程中, 采取实地调查与委托调查相结合的方式, 充分保障举报人与被举报人双方合法权益; 邀请所涉不端行为领域的小同行专家, 对不端行为案件进行鉴定, 计 126 人次专家参与案件鉴定, 对案件调查工作提供了重要支撑, 在此我代表监督委员会对参与鉴定的专家表示真诚的感谢。

二是积极应对特别事件。2015 年 3 月下旬开

始, 国际几大学术出版机构先后撤销了我国作者发表的 SCI 论文 114 篇, 其中英国现代生物出版集团(BioMed Central, BMC)撤销 41 篇、德国施普林格出版集团(Springer)撤销 64 篇、荷兰爱思唯尔出版集团(Elsevier)撤销 9 篇, 此次撤稿事件引起科学界震惊, 对我国的国际学术声誉产生了消极的影响。国务院有关领导同志专门做出批示。我们迅速启动调查程序。经查, 3 次撤稿的 114 篇论文中有 22 篇标注科学基金资助; 5 篇列入 5 项已获资助项目申请书; 35 篇列入 47 项正在申请和未获资助项目申请书中。我们及时对使用撤稿论文作为研究基础并处于评审状态中的 13 项申请项目终止了评审程序, 同时重点对 27 篇与科学基金资助相关的论文开展集中调查。在相关委领导同志的带领下, 该项工作深入细致地进行, 其中部分工作还与相关部委联合开展。从调查情况看, 上述撤稿论文均委托第三方中介公司润色投稿, 有的论文甚至从撰写开始即全权委托中介公司进行。此次撤稿事件调查发现的各类问题, 为案件后续审议和处理工作奠定了基础。

(2) 以坚持之恒心, 抓评审关键环节监督, 维护科学基金公信力。监督委员会狠抓评审关键环节监督, 坚持驻会监督制度覆盖科学基金主要项目类别。先后派出 62 人次 31 个驻会监督组, 全程参加杰青、优青、重点、面上、青年、地区共 202 个评审组会议。驻会监督组监督评审程序, 受理投诉举报, 应对突发情况, 开展专家承诺和专家公正性调查。会议期间, 2952 人次签署会前承诺书, 发放 2952 份公正性调查表, 回收 2945 份, 126 人次被评为基本公正, 14 人次被评为公正性较差。

(3) 以科学道德教育, 推进科研诚信建设, 营造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加强教育引导, 是解决科研不端行为频发的基础性举措, 我们采取了诸多措施。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主任。本文系作者 2016 年 3 月 29 日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七届四次全委会上所作的监督工作报告。

一是以发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行为规范》为契机开展宣教。2015年初,我委发布实施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行为规范》,《规范》明确了评审专家的权利与义务,要求专家严格执行回避保密制度,对提高评审工作的质量和公信力提供了坚实保障。围绕《规范》的宣传,我们专门印制了《规范》读本,做到专家人手一册,随时翻阅;借助驻会监督工作,向与会评审专家着重解读《规范》主要内容。二是依托科学基金联络网工作会议、科学基金管理会议等,在北京、内蒙古、上海、广东等地多次开展科研诚信宣讲教育活动。

(4) 以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加强科研诚信工作信息化管理。

一是从2013年起,启动了科学基金科研不端行为信息管理系统及监督委员会门户网站的研发工作。依托该平台,可实现投诉举报信息标准化,查处过程规范化,结果反馈及时化,档案管理便利化。目前系统处于调试阶段。

二是在ISIS系统中,实现了申请人在线申请项目时科研诚信前置教育全覆盖;实现了科研不端行为处理决定与项目负责人信息联动,并完成2015年度部分数据录入。

“十二五”以来,监督委员会致力于监督和惩治并重的科研诚信体系建设,通过接受投诉举报,审议案件295件,处理当事人249人,处理依托单位17个。利用相似度检查系统,处理申请人91人次,依托单位3个。制订并颁布实施了《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行为规范》。组织翻译出版并联合7部委共同推荐发行了《科研诚信:负责任的科研行为教程与案例》。组织召开“科研诚信建设与学术不端行为防范”双清论坛,并率先推出科研诚信巡讲教育活动,多次召开“捍卫科学道德、反对科研不端”媒体通报会。在科学基金科研不端行为发生规律特点、评审专家行为规范、科研伦理等方面开展了系列研究,为工作实践奠定理论基础,做好技术储备。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应更加清醒地看到我国科技事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但科学道德教育尚有缺失,科研不端行为案件还时有发生,社会上的某些不良风气仍然试图侵蚀科学基金评审工作,因此科学基金监督工作,需大力弘扬科学道德,强化责任担当,推进科研诚信教育,健全学术不端惩戒机制,凝聚科学精神正能量,发挥引领和示范作用。

2 2016年工作要点

2016年是“十三五”发展规划开局之年,我们将

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认真贯彻我国科技体制改革的重大部署,准确把握国务院及有关部委发布的各项关于中央财政科技计划管理以及监督工作的办法与规定精神,瞄准基金委发展规划的战略目标,遵循部署,谋划举措,不断推进科学基金监督工作发展。

(1) 捍卫科学道德,严厉惩处不端行为。

随着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科研不端行为的表现形式越来越复杂,其负面影响也更为深远,必须继续保持惩治的高压态势不放松。一是做好投诉举报的受理及科研不端行为问题查处。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科研不端行为案件,坚决实名通报,发挥其警示和威慑作用。对“杰青候选人”要高标准严要求,如果查实存在科研不端行为,应一票否决。2015年度论文撤稿事件社会影响很大,国务院领导同志对此有专门批示。经过前期认真调查,已基本摸清了论文撤稿原因和责任划分。全委会后,监督委员会将继续召开全体委员会议研究撤稿论文的处理意见。我们将尊重事实,分清责任,依规依据严肃处理论文撤稿事件有关责任人。二是继续依托项目相似度检测系统开展“主动出击”。通过近几年的治理,重复申请现象明显减少,但是并未根绝。应继续依托相似度检测系统,开展查重工作,切实遏制重复申请,避免重复资助。三是继续开展驻会监督工作,进一步发挥驻会监督对维护科学基金项目评审公正的保障作用。

(2) 开展科研诚信教育,构建长效机制。

科研诚信建设是规范科技创新活动,增强国家科技创新能力,全面提高我国科研管理水平的基本前提,随着我国科技事业的迅速发展,科研诚信教育培训应当为每位科研人员所重视。近年来,监督委员会在不断构建有效机制,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工作,但是远远不能适应需求,必须继续深入推进。一是以科研不端行为信息管理系统上线运行为契机,加快推进科研不端行为典型案例库建设,使广大科研人员在学习教育过程中,有例可比,有例可循,提高教育的有效性。二是继续开展教育巡讲活动,高度认识科研诚信教育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继续推进《评审专家行为规范》的宣讲;继续依托基金委相关会议开展以典型案例警示教育为主的宣讲活动,引导科技工作者加强道德自律。三是召开以通报论文撤稿事件为主题的“捍卫科学道德,反对科研不端”通报会。

(3) 加强依法管理,推进制度建设。

结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修订研究工作,

加快《科研不端行为处理办法》的修订工作完成;在系统总结驻会监督工作的基础上,研究制订《驻会监督工作办法》;规范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内部流程,制订《监督委员会对科研不端行为投诉举报受理及查处程序》。

(4) 实施监督管理,强化条件支撑。

完成科学基金科研不端行为信息管理系统及监督委员会门户网站的开发,力争实现信息管理系统

的上线运行;加快完成历年科研不端行为案件处理结果在 ISIS 系统的数据录入与应用,进一步研究新需求,完善新功能,实现科学基金资助管理与监督管理的有效衔接。

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在委党组领导下,继续弘扬科学道德,健全学术不端惩戒机制,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强化责任担当,稳步推进科学基金监督工作,为科学基金事业的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Improving the punishment mechanism of academic misconduct, strengthening the construction of research integrity, steadily promoting the supervision work of science funding

Chen Yiyu

(National Natural Science Foundation of China, Beijing 100085)

· 资料信息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与英国研究 理事会第二次双年战略会在伦敦召开

2016年4月18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与英国研究理事会(RCUK)第二届双年战略会在伦敦举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副主任刘丛强院士与RCUK国际合作主管、英国经济与社会研究理事会(ESRC)执行主任简·艾略特(Jane Elliot)共同主持会议,来自两家机构的20余位代表参会。随着双方合作的全面开展,此次双年战略会为双方机构提供了分享最佳合作模式、聚焦合作重点、展望合作未来的机遇。

会上,双方代表回顾过去两年合作成果,并就未来两年双边优先合作领域设定、已有及新的合作方式的总结与探索、科学研究社会影响力的评估和项目主任交换计划的执行情况等议题进行了研讨,为未来双方的全面深入合作做出规划。在总结部分,刘丛强副主任和艾略特强调了未来工作的几个关键词:跨学科、创新性、影响力和研究—人才—环境一体化,希望围绕这些关键词进一步推动两家机构间日益深入的实质性合作。

来自中国驻英使馆、英国商务、创新与技术部(BIS)、英国皇家学会、英国医学科学院以及英国文化委员会的众多代表参加了双年会招待会。英国商务、创新与技能部代表称英国科学部长盛博里勋爵(Jo Johnson)对我委与RCUK过去两年的合作感到“极度兴奋(Terribly excited)”,希望未来两年双方能够在青年人才培养、共同应对大挑战和资助海洋、

海岸领域研究开展进一步合作。

自2009年来,自然科学基金委与RCUK合作成果丰硕,在能源、材料、社会、医学、环境等诸多领域联合开展21轮合作研究项目征集,中英双方投入总经费近13亿元。除了在众多跨学科领域积极鼓励中英科学家个人合作外,还注重面向如抗生素耐药性、大气污染、城市化、土壤和水研究等全球性问题和共同挑战开展学科交叉融合和综合集成的合作,探索并建立了“顶层设计与自由申请结合”的重大国际合作研究计划型的新型合作模式。

在双方高层的倡议下,2013年自然科学基金委与RCUK签署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与英国研究理事会双年战略会晤机制协议》,建立每两年一次的NSFC-RCUK高层战略会晤(NSFC-RCUK joint strategic priority meeting)机制,定期对双边合作进行系统回顾,并对未来合作进行有效的战略规划和部署。中国是RCUK首个建立此类机制的国家,突显了RCUK对与中国及自然科学基金委合作的重视。该机制的实施有效地推进了双边合作,在双方的共同努力下,中英科学基金合作渐入佳境,步入了真正的“黄金时代”。

(国际合作局:范英杰 徐进 鲁荣凯 供稿)